

未经许可可能翻唱他人作品？

著作权法修改草案条款引音乐人质疑

核心提示

国家版权局日前发出通知，公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其中第四十六条，关于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可不通过原作者同意进行翻唱的规定，瞬间引起了音乐界人士以及网友们的大量关注，更有网友戏言称：“内地音乐将进入翻唱时代，旭日阳刚不仅能唱《春天里》，还能唱《爱情买卖》了。”

一条微博引发大讨论

北京鸟人艺术推广有限责任公司 CEO 周亚平 4月2日晚发了一条微博：“希望大家注意第46条，即：录音制品首次出版3个月后，其他录音制作者可以依照本法第48条规定的条件，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

3月31日，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公布了修改草案的全文，第48条列明了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必须符合的相关条件，其中就包括向有关部门备案、表明出处、交纳一定费用等。

随后，李广平、高晓松、汪峰、陈楚生、曹轩宾等音乐人也开始关注此事。“给大家介绍下这个新法的实质：一首新歌在三个月内是难以家喻户晓的，在这时就可以不经版权人许可翻唱翻录，和一首歌红了几年你再去翻唱翻录性质完全不同，这是赤裸裸的鼓励互联网盗版行径。”“这个新法唯一的好处，就是Lady GAGA新专辑发表三个月后，国内就可不经授权使用及翻录。”高晓松连发数条微博对此表示质疑。

音乐人在行动

由于修改草案正在征集意见中，不少音乐人也希望抓住机会，将自己的声音传递出去。李广平在微博中说，他受中国音协流行音乐学会主席付之成林和常务副主席秘书长金兆钧委托，特地设立一个邮箱，收集意见。中国音像协会唱片工业委员会也在微博中表示，将于9日、10日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草案，传递行业声音、争取应有权利。

质疑 1: 扩大许可范围明显偏袒互联网？

在现行著作权法中，相关规定在第39条，即：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周亚平认为，按现行法律，音乐人创作的音乐作品是否允许别人使用，这是以音乐人自愿为原则的法定许可，而草案则将其变成了强制性的法定许可。他认为对音乐作品强制性法定许可，架空了著作权人的许可权。

质疑 2: 歌手的价值将超过作品？

为何音乐人如此担心？周亚平认为，如果46条、48条通过的话，唱片公司将不会再为打歌投放广告宣传成本。“只要谁的歌火了，我直接翻唱就好了，只要歌手好制作好，就有可能超过原唱，不花宣传费坐等收钱。”他指出，这将挫伤到原创音乐的积极性，导致“歌手的价值要大大高于作品的价值”。

质疑 3: 音著协成了最大的受益者？

另外，针对第46条，周亚平提到的另外一个恶果是，当作品失去垄断地位后，唱片公司也失去了买断版权的动力，歌手失去了对原唱市场的垄断，导致大家对同一作品的不同演绎形成更加激烈竞争态势。

而第48条中，规定的条件是“在使用后一个月内按照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向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支付使用费”，周亚平认为这意味着“音著协变得更为强势，唱片公司的生存环境更加险恶”。不少音乐人都担心，更加强势的音著协“趁火打劫”，收费时可能会分成创作人的收益，音著协成为最大的受益者，而创作者却更加弱势。

(据《现代快报》)

北宋汝瓷 拍出两亿港元天价

刷新宋瓷世界拍卖纪录



北宋汝窑天青釉葵花洗

据人民网消息 4月4日，香港苏富比春拍结束为期五天的拍卖，也在最后一天以2.0786亿港元(1港元约合0.8124元人民币)天价拍出此次春拍的重点拍品北宋汝窑天青釉葵花洗。不过，较之于瓷器板块的好消息来说，中国当代艺术市场有所回落，不容乐观。

3月31日开始香港苏富比春拍举槌。4月4日上午举行的“天青宝色——日本珍藏北宋汝瓷”专场拍卖上，北宋汝窑天青釉葵花洗的上拍让公众再次见识到藏家对精品的追捧。

北宋汝窑天青釉葵花洗是现今唯一存世之葵花六瓣形的盆洗，是英国著名的中国古陶瓷收藏家之一艾弗瑞·克拉克夫人的旧藏，上世纪70年代转入日本收藏。此次拍卖估价6000万至8000万港元。由于现存汝瓷极为罕见，除本品外，仅有六件属于私人收藏，因此该汝窑天青釉葵花洗一亮相，便引起现场激烈竞价，8位竞标者相持15分钟，经过34次叫价后，最终以2.0786亿港元成交，并刷新宋瓷世界拍卖纪录。

弘扬淇河文化 倡导时尚健身

“索菲亚®衣柜杯”沐浴春风·徒步游淇河比赛

4月21日新区会展中心广场举行 即日起开始报名

快来报名参赛吧!

徒步10公里 奖金600元

(赛程示意图)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4月20日11时30分
 报名电话：3319226 3313880 或登录鹤壁网 (www.hebiw.com) 报名

比赛线路：新区会展中心广场—107国道淇河桥(折返)—新区会展中心广场(沿淇步道往返)
 参赛范围：18岁~65岁的户外运动爱好者 比赛时间：2012年4月21日(星期六)8时至11时 开幕式地点：新区会展中心广场
 奖项设置：比赛按年龄段分男子甲组(41岁~65岁，1947年4月21日至1971年4月21日出生)、男子乙组(18岁~40岁，1971年4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出生)；女子甲组(41岁~65岁，1947年4月21日至1971年4月21日出生)、女子乙组(18岁~40岁，1971年4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出生)，每组前三名将予以奖励。第一名奖金600元，第二名奖金500元，第三名奖金300元。

主办单位：鹤壁日报社、市旅游局、市体育局 支持媒体：鹤壁日报 淇河晨报 鹤壁网 鹤壁手机报